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交通服務隊組織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廢止

## 壹、目的：

為培養學生重視榮譽之校風，結合學生自治，維護校園安全、服務學習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貳、遴選標準：

交通服務隊之遴選首以品行良好、具備愛校服務熱忱之一年級同學為對象，平日以出勤狀況及執勤表現為考核依據，以樹立負責盡職、服務學習之楷模，俾為全體學生之表率，擇優錄取。

## 參、任務編組(選、訓、用)：

### 一、薦選標準：

- (一)具有維護校譽的使命感與正義感。
- (二)負責、任勞任怨的服務精神。
- (三)身體健康、儀態端莊。
- (四)對學校具服務熱誠、態度表現足以作為同學之表率。

### 二、產生方式：

開學後兩週，交通隊由七年級各班導師薦派 3 位優良學生(7 點前到校)參加訓練及服務(附件 1)，由二年級交通隊幹部及督導教官考核訓練，訓練見習時間為 1 個月，見習期間八年級督導幹部帶領七年級交通隊實施值勤及提醒注意事項，之後由七年級隊員獨立值勤，八年級原交通隊同學留任 2 人為幹部督導。

### 三、交通隊編制：

- (一)交通服務隊設立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均由八年級幹部擔任)。
- (二)依招募現況及人數，3 人一組組成交通服務隊，專責大門口交通導護輪值。

### 四、幹部工作：

- (一)隊長負責統籌管理及全隊出席狀況回報，並向生衛組長回報。
- (二)副隊長負責收整每週出缺勤統計狀況及代理隊長職務(附件 2)。

### 五、訓練：

- (一)平時訓練：配合執勤時間實施。
- (二)特別訓練：午休時間實施(必要時)。

## 肆、值勤時間與地點：

一、值勤時間：每一組同學每週輪值 1 次，並配合學校任務及需求實施調整(附件 3)。

每日早上 7:15~7:45(大門口)。

二、值勤地點：本校校門口及前方行人穿越道。

## 伍、值勤規定：

一、隊長 07:00 到校，準備值勤用具；隊員 07:05 到校，著裝備後接受隊長或副隊長點名並由檢查服儀後，7:15 前時由帶隊出發至指定地點值勤。

二、每小組視號誌吹哨以管制出隊、收隊，並注意車輛行駛狀況。

三、擔任每週交通隊同學，到校時统一到交通安全室，並排隊行進至值勤位置。

四、收隊返校後，應立即將背心、小帽及旗幟摺疊整齊至於指定位置，經隊長或副隊長確

認無誤後始可離開。

- 五、經甄選入隊同學需服務一年方能卸任職務，退隊須另覓交接人員，未經許可任意退隊者，依規定記警告 2 次。
- 六、值勤時是代表學校執勤，是格致國中之代表，注意服裝儀容，嚴禁打鬧嘻笑並維護自身安全；另外禁止值勤時使用電子通訊設備。
- 七、為使擔任交通服務隊七、八年級同學充分準備校內期中考及期末考試，考試日前一週交通服務隊免值勤。

## 陸、獎勵規定：

### 一、獎勵部分：

- (一) 每週隊員出席率及執勤表現，由隊長或副隊長統計，並由副隊長於每個月 5 日前交至生衛組，若出缺席正常，由生衛組長陳核予以敘獎，每月嘉獎 2 次。
- (二) 八年級督導幹部除每週依前項獎勵外，每學期末依學期表現予以獎勵，表現良好者，正副隊長：小功 1 次；表現不佳或屢勸不聽者，爭酌扣點或汰換。
- (三) 九年級畢業時，由學務處室提報 2 位擔任交通隊服務優異者，接受「交通服務獎」之授獎表揚。

### 二、懲處部分：

- (一) 服裝儀容不合格者累積達兩次以上，於隔週以愛校服務作為懲處，如愛校服務無故未到或不執行，則按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每兩次不合格，愛校服務一小時，四次不合格，愛校服務二小時，以此類推，由學務處生衛組執行。
- (二) 值勤當週每月計算遲到第 1 次(上午 7:10 後屬遲到)，給予口頭警告，遲到 2 次以上者，於隔週處以愛校服務 1 次(30 分鐘)作為懲處，遲到達 3 次(含以上)且無正當理由者，經生衛組長約談後給予警告一次處份。
- (三) 若因公、事、病假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執勤時，需先事先找好代理人，並向高二幹部報備，無故缺席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並寫自述表反省，累犯(二次以上)者經生衛組長瞭解原因後，通報該班導師，取消其資格並由該班派遣其他同學遞補(附件 4)。
- (四) 凡出勤狀況不佳、常遲到或服務熱誠不足者，經學務處討論後，視情況酌減其獎勵。
- (五) 身為交通服務隊同學或八年級幹部為服務學習及品行良好表率，若平日行為違反校規小過以上處分、對師長態度不佳者或服儀不整者，經生教組約談後將通報該班導師取消其資格，並請該班派遣其他同學遞補。

柒、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